

## 2015/16年度财政预算案撮要

### 一、公司利得税

利得税一般是个别人士在香港经营任何行业、专业或业务所得源于香港的利润所征收的税项。

2015/16年度公司利得税率维持不变：  
法团(有限公司) - 16.5 %  
法团以外人士(无限公司) - 15%

公司利得税的下列各项重要范畴：

#### 甲、固定资产折旧免税额

1. 工业装置及机械免税额维持不变：

初期免税额：合资格开支的60%

每年免税额：视乎资产所属类别按带下的撇减后价值的10%，20%或30%

2. 工业建筑物折旧免税额维持不变：

初期免税额：合资格开支的20%

每年免税额：合资格开支的4%

3. 商业建筑物每年免税额维持不变为合资格开支的4%

#### 乙、利得税宽减

宽减2014/15年度应缴利得税75%，上限为港币20,000元

#### 丙、其他

1. 购买指明环保装置的资本开支可作100%抵扣。属于建筑物一部份的环保装置则可分五年提取折旧免税额

购买环保汽车的资本开支可在当年作100%抵扣

2. 某些订明的资本开支，如购置计算机硬及软件可享有全数抵扣而不用列为固定资产而提每年折旧免税额

3. 企业就购买专利权和工业专门技术、注册商标、版权及注册外观设计等资本开支，在计算利得税时可获抵扣

4. 慈善捐款 - 应评税利润减去折旧免税额及未减去慈善捐款前的35%

## 二、薪俸税

2014/15及2015/16年度的薪俸税是以下述两种方法选较低的：

- 按扣除个人免税额前的应课税入息实额，以标准税率15%计算；或
- 按应课税入息实额，以下列的累进税率计算

累进税率	
2014/15及2015/16年度	
应课税入息	边际税率
最初的港币40,000元	2%
其次的港币40,000元	7%
其次的港币40,000元	12%
余额	17%

薪俸税的下列各项重要范畴：

### 甲、个人免税额

由2015/16年度起，子女免税额(基本及额外免税额) 将从港币70,000元提高至港币100,000元

2014/15及2015/16年度个人免税额如下：

	2014/15 年度 港币	2015/16 年度 港币
个人免税额		
基本	120,000	120,000
已婚人士	240,000	240,000
单亲	120,000	120,000
子女		
第一至第九名子女基本及额外免税额		
出生年度	140,000	<b>200,000</b>
其他年度	70,000	<b>100,000</b>
供养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年龄在六十岁或以上)		
基本	40,000	40,000
额外免税额(与纳税人同住的受供养家属)	40,000	40,000
供养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年龄介乎五十五至五十九岁)		
基本	20,000	20,000
额外免税额(与纳税人同住的受供养家属)	20,000	20,000
供养兄弟/姊妹	33,000	33,000
伤残受养人	66,000	66,000

## 乙、薪俸税宽减

宽减2014/15年度薪俸税及个人入息课税75%，上限为港币20,000元

## 丙、其他税务扣除项目

除家庭或私人生活性质的费用和资本开支外，完全，纯粹和必须为赚取应评税入息而付出的一切下列开销和费用支出，均可获得扣除：

- (i) 居所贷款利息
  - 在香港购买物业作自住居所的实付贷款利息以港币100,000元为上限
  - 每名纳税人可享有15个课税年度(不论是否连续)的扣除
- (ii) 长者住宿照顾开支
  - 长者住宿照顾开支最高扣除额增加至港币80,000元，此开支适用于照顾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 (iii) 以雇员身份向认可退休计划的强制性供款最高可扣除港币18,000元
- (iv) 个人进修开支
  - 个人进修开支包括支付修读订明教育课程及考试费维持不变，最高可扣除额为每年港币80,000元
- (v) 认可慈善捐款
  - 认可慈善捐款扣除额不得超过应评税入息减去可扣除的开支及折旧免税额后的35%

## 三、物业税

应缴物业税是按应评税净值以标准税率计算，2014/15及2015/16年度税率维持15%不变

## 四、差饷

差饷是按应课差饷租值的5%计算，2015/16年度的首两个季度豁免征收差饷，上限为每户每季度港币2,500元

## 五、印花稅

### 甲、物業交易

物業買賣的從價印花稅維持不變，稅率如下：

代價金額或價值		
超逾	不超逾	印花稅
港幣	港幣	港幣
	2,000,000	1.5%
2,000,000	2,176,470	30,000 + 超逾2,000,000款額的20%
2,176,470	3,000,000	3.0%
3,000,000	3,290,330	90,000 + 超逾3,000,000款額的20%
3,290,330	4,000,000	4.5%
4,000,000	4,428,580	180,000 + 超逾4,000,000款額的20%
4,428,580	6,000,000	6%
6,000,000	6,720,000	360,000 + 超逾6,000,000款額的20%
6,720,000	20,000,000	7.5%
20,000,000	21,739,130	1,500,000 + 超逾20,000,000款額的20%
21,739,130		8.5%

香港永久性居民首次或唯一的置業則可獲得豁免並可按以下舊稅率計算印花稅：

代價金額或價值		
超逾	不超逾	印花稅
港幣	港幣	港幣
	2,000,000	100
2,000,000	2,351,760	100 + 超逾2,000,000款額的10%
2,351,760	3,000,000	1.5%
3,000,000	3,290,320	45,000 + 超逾3,000,000款額的10%
3,290,320	4,000,000	2.25%
4,000,000	4,428,570	90,000 + 超逾4,000,000款額的10%
4,428,570	6,000,000	3%
6,000,000	6,720,000	180,000 + 超逾6,000,000款額的10%
6,720,000	20,000,000	3.75%
20,000,000	21,739,120	750,000 + 超逾20,000,000款額的10%
21,739,120		4.25%

## 额外印花稅

额外印花稅是按照物業交易的代價款額或物業價值(取其較高者)和根據賣方不同的物業持有期來計算，額外印花稅率為以下三級：

- (i) 若賣方持有物業6個月或以內，稅率為20%；
- (ii) 若賣方持有物業超過6個月但在12個月或以內，稅率為15%；及
- (iii) 若賣方持有物業超過12個月但在36個月或以內，稅率為10%

此外，公司及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購入住宅物業時需繳付15%的買家印花稅。

## 乙、證券買賣

證券買賣印花稅率維持不變，買賣雙方各按代價或證券價值的0.1%繳付，因此交易的印花稅合計為0.2%

## 六、其他

### 公共屋村租金寬免/扶助弱勢社群措施

- 為公屋租戶代繳壹個月租金，此措施不適用於需繳交額外租金的租戶及房協乙類出租屋村內的非長者租戶
- 向領取綜合援助，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及傷殘津貼人士發放相當於兩個月的額外津貼
- 豁免旅行社、酒店和旅館、食肆和小販，以及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半年的牌照費
- 豁免的士、小型巴士、車營和非車營巴士、貨車、拖車和特別用途車輛一年內一次因續牌所需的車輛檢驗費